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3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资金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5,555,556-11,111,111	10,000-20,000	0.67%-1.35%

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555,5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1,111,1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入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11,711	9.85%	81,211,711	9.85%	81,211,711	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383,994	90.15%	743,383,994	90.15%	743,383,994	90.15%
合计:						
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	0.00%	0.00%	5,555,556	0.067%	11,111,111	1.35%
三、总股本	824,595,705	100.00%	824,595,705	100.00%	824,595,7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285,356,893.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73,160,161.1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数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15%、4.5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丧失,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在董事会内部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29,927.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415.5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9,511.94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担保额度(万元)	12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7,75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5,000.00	15,90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7,000.00	25,83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4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0.00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4.94%	10,000.00		0.00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70.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600.0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及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及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及副产品销售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266.67	河南新乡延津	杨炳全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及副产品销售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及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鼎城区兴耀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晓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2	格爾木兴耀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海东市	殷明	生猪养殖
13	甘肃兴耀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张掖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同耀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兴耀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0/5/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73,557.17	286,429.63	187,127.55	29,543.98	-1,808.93	513,062.70	300,945.26	212,117.45	52,115.29	3,889.87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鑫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锋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发行11,335,057,116股股份,向济南鑫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126,337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宁波信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567,047股股份,向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864,203股股份,向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85,791股股份,向天津诚锋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67,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4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5年12月31日上午9:30分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2025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再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抵押。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拟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所处地址	占地面积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储货、配送装置及配送投放方法,优化储货箱的分区存储与辅助结构,搭配配送装置的精准定位与运输模块,实现货物的高效分拣、转运与投放。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应用于物流配送、社区配送、口岸货物中转等领域。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为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除上述发明专利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址、会议议题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变更事项。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5.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对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0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501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发行11,335,057,116股股份,向济南鑫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126,337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宁波信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567,047股股份,向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864,203股股份,向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85,791股股份,向天津诚锋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67,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暨变更股东会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讯联络变更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10-62364114、010-62035573
传真	010-26260099、010-26268999
变更前	010-62364114、010-62035573
变更后	010-26260026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内容变更,公司联系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对股东大会联系方式进行调整,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10-26260099、010-26268999
- 2.传真:010-26260026

除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址、会议议题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变更事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2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储货、配送装置及配送投放方法,优化储货箱的分区存储与辅助结构,搭配配送装置的精准定位与运输模块,实现货物的高效分拣、转运与投放。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应用于物流配送、社区配送、口岸货物中转等领域。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为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除上述发明专利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址、会议议题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变更事项。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